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7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临汾市新能源换电重卡 互通互换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打造我市新能源换电重卡互通互换产业生态,促进全市新能源换电重卡汽车推广应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有关安排部署,立足我市资源禀赋,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的原则,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发展思路,合理布局新能源换电重卡产业,围绕工程建设、工业生产、物流运输等重点场景开展应用,实现“车电分离”的商业化应用,建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互通互换、智能高效”换电网络体系,构建融合、协调、开放的新能源换电重卡互通互换发展生态。

## 二、重点工作

### (一) 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制造体系建设

1. 推动新能源换电重卡等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引进新能源换电重卡整车、专用车及电池等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落户我市,以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为主要方向,在我市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建设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基地,涵盖新能源换电重卡等汽车产品。(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市发展改革委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2. 提升新能源换电重卡产业化水平和互通互换能力。在我市生产的新能源换电重卡须为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产品。满足临汾市互通互换接入能力的新能源换电重卡所配备电池包应符合纯电动商用车车载换电系统互换性行业

标准 QC/T 1201.1-2023 附录 E、QC/T 1201.3-2023 附录 C 和 QC/T 1201.4-2023 等有关要求。引导和支持我市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3. 增强新能源换电重卡零部件配套能力。依托我市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以及铸造、装备制造业优势,围绕新能源换电重卡电池、电机等关键零部件,积极引进新能源换电重卡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时鼓励我市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引进、发展新能源换电重卡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提高汽车零部件本地配套率。(市促投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 (二) 加快完善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网络布局

4. 优化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将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建设纳入市县两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配电网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充分利用现有加油(气)站、充(换)电站、停车场等建设综合能源补给站。(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5. 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网络建设。针对工程建设、工业生产、物流运输等换电应用场景,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和环保压力较大的企业带头开展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建设,引入充(换)电站建设基金模式,吸引社会资源共同推动全市充(换)电站建设布局。围绕绿电

应用、灵活补能,探索“集中补电、统一配送”换电模式,持续提升充(换)电站的运营效率。结合智能换电设备、用能数据分析、电力系统管理等开发绿电交易、电网调峰等辅助功能,挖掘充(换)电站、换电电池的潜在利用价值。(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6. 促进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与电网协同。将充(换)电站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加强充(换)电站配套电网的建设改造,建立快速简易的接电报装流程、施工审批流程和容缺受理制度,保障充(换)电站用电需求。充分发挥充(换)电站集中充电电池的储能功能参与电网辅助服务,缓解供电负荷紧张。(市能源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工负责)

### (三) 加快技术创新和监管平台建设

7. 推进关键技术创新。重点围绕新能源换电整车集成、动力电池与箱体锁止装置、换电连接器、换电设备、换电安全预警系统、智能充放电系统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持续提升集成类产品与关键部件的自主研发水平与测试验证能力。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技术攻关任务和新建国家级、省级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8. 强化新能源换电重卡和充(换)电站监管。建设“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交通运输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对新能源换电

重卡进行监管,指导新能源换电重卡车辆接入监管平台。实现对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和换电电池包的运营数据的监测、采集和存储,建立事故预警和紧急处置机制,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换电重卡和换电站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所有临汾市新能源换电重卡车辆、充(换)电站基础设施和换电电池包都应接入“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 **(四) 新能源换电重卡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

9. 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积极鼓励国有企业、中大型民营企业特别是大型能源企业率先推广应用新能源互通互换换电重卡,在短倒运输、固定线路运输等领域全面布局,搭建新能源换电重卡应用场景,加快新能源换电重卡普及应用。(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10. 促进新能源换电重卡消费。完善消费者购销渠道,鼓励新能源换电重卡整车生产企业对运输企业让利。鼓励汽车销售企业给予增值服务,鼓励金融企业为运输企业开发专属汽车消费贷款方案,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新能源换电重卡用车环境。(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分工负责)

### **三、鼓励政策**

#### **(一) 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奖励**

对落户我市的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享受山西省新能源

汽车生产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及所在开发区相关优惠政策；对市内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新开发车辆产品并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对落户我市的新能源换电重卡生产企业实施的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技改资金支持。（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促投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 （二）新能源换电重卡消费补贴

对接入“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满足互通互换要求的新能源换电重卡优先发放国家、省、市级推广应用补助。同时，对购买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新能源换电重卡，给予购置车辆一次性奖励补贴，补贴标准为 1 万元/辆，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

### （三）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补贴

对接入“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满足互通互换要求的充（换）电站基础设施优先发放国家、省级推广应用补助。每新建一个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给予 5 万元补贴，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分工负责）

### （四）加强金融支持和商业模式探索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新能源换电重卡专业化金融租赁服务，通过厂商租赁模式与汽车生产企业开展合作，为采购新能源换电重

卡提供租赁服务;为新建、改建新能源换电重卡充(换)电站提供中长期的融资租赁服务,解决抵押物不足、担保难等融资难题。鼓励本地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建立电池银行。鼓励金融机构及其他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开展电池资产交易商业模式探索,建立公平、公正、安全的电池资产交易体系,研究探索电池资产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等商业模式。按照上级政策安排,鼓励人民银行将新能源换电重卡融资租赁业务纳入绿色租赁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适用范围。(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调推动。进一步健全县(市、区)和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职责切实做好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利用“临汾绿色交通运输监管平台”等,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换电重卡减排轨迹跟踪,科学测算减排成效,为新能源换电重卡车型应用推广提供环保技术支撑。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展览、学术研讨等多种形式,普及新能源换电重卡知识,宣传推广应用新能源换电重卡对于节能减排的重要意义,提高公众对于新能源换电重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新能源换电重卡推广应用良好氛围。

## 五、附则

### (一) 资金管理要求

本政策涉及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在当年批复预算中进行总控。政策的具体实施,按照每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执行。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补贴资金。

### (二) 政策解释权

本文件由临汾市能源局负责解释。

### (三) 执行期限

本文件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相关政策有施行期限的按其规定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